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